

# 长安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考核办法

(长大实管字[2002]36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充分发挥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和投资效益,必须建立正常的评价考核制度。根据教育部教高[2000]9号《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教育部教高司条函[2000]010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现状,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考核的范围

第二条 单价在10万元人民币(包括10万元)以上的通用和专用仪器设备;

第三条 单价不足10万元人民币,但需要配套使用,且整套价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仪器设备;

第四条 对于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电脑设备和软件或只有特殊用途的贵重仪器设备可进行单项或选项考核。

第五条 由于使用多年,已属陈旧过时、技术落后、性能指标降低的上述范围的仪器设备,经申请批准后,可降档管理(不再按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

##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六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考核,按《长安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以下简称《评价表》,见附件一)所列项目进行。

## 第四章 考核方式、程序

第七条 考核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布置,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和各院、部(系)负责组织。考核分为实验室(使用单位)自查、院、部(系)考核、学校核查三个阶段进行。

第八条 自查阶段:由仪器设备管理负责人负责自查工作,自查阶段的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①对所负责的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认真自查、总结;

②依据《评价表》和“填表说明”（见附表二）的要求，认真做好填报数据材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工作，如实、准确填报《评价表》；

③按时将自查结果报院、部（系）考核小组。

第九条 院、部（系）考核阶段：由院、部（系）主管仪器设备工作的领导、设备所在实验室的主任、设备管理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考核小组，负责本院、部（系）的具体考核工作。院、部（系）考核的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①对本院、部（系）管理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并提出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意见；

②对每台仪器设备自查填报的各项数据，按照《填表说明》规定的审核材料，进行逐台逐项核实、评分；

③根据得分评价标准（见附件二），作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评价；

④按时将考核评价表，院、系（部）考核总结报告等考核材料送交实管处。

第十条 学校核查阶段：由学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考核小组负责。主要核查以院、部（系）为单位的考核结果，可采取抽查、听取汇报、现场查看和座谈等方式进行。核查阶段的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①组织学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年度效益考核小组；

②对院、部（系）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和年度使用效益情况作出总体考核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③被考核单位在现场评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a.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含演示实验记录、实验内容记录等）；

b.利用该仪器设备进行科研所取得的成果、获奖证书（包括发明、专利等）或利用该仪器设备所做试验数据撰写的论文；

c.利用该仪器设备进行社会服务的财务收入凭证；

d.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在学校核查结束后，由实管处对所有 10 万元以上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并向全校公布。

## 第五章 考核时间安排

第十二条 按学年度进行，每年 11 月，各院、部（系）组织自查和考核，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年度考核结果送交实管处；

第十三条 每年 12 月，学校抽查、核实；

第十四条 次年第 1 季度向全校公布考核结果，并按要求向教育部上报有关数据。

## 第六章 考核结果奖惩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评选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管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学校分配仪器设备购置、运行维修经费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有关仪器设备负责人和实验室，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对考核中发现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计划、使用、管理上存在严重问题以及填报数据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有关单位，将作为考核不合格单位，学校对其有关责任人将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复查，复查后仍无改观的，学校将给予暂缓使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停止拨款等处罚。对严重失职者，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 第七章 考核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各仪器设备负责人，应认真做好考核数据的日常记录和管理工作。各院、部（系）对此应加强管理，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努力提高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学校将随时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八条 学校主管部门，各院、部（系）要充分应用校园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考核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批准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